

改善及周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蘆竹區公所保留 109 年度預算 365 萬元作為山鼻社區活動中心及蘆竹區山鼻老人俱樂部拆除費用，皆已執行逾 4 年仍未辦理完成，連年辦理專案保留，允應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強化預算之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並就各機關連年申請專案保留之案件，從嚴審核，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陸續辦理發包施作，加速辦理中，將請各需求單位儘早申請、辦理並完成請撥核銷，以降低保留金額。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多寡，影響整體財政狀況頗鉅，且隨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將修正後之分配基準納列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並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俾降低財政負擔。

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據天下雜誌引述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試算資料，市政府預估可增額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分配稅）約 259 億元，增幅約 72.4%，惟據財政部 114 年 3 月 6 日召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意見徵詢會議」紀錄指出，中央政府為免影響未來施政運作及財政困境，預估將以刪減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因應。按市政府 113 年度歲入決算數 1,433 億餘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 75 億餘元，計畫型補助款 309 億餘元，復依行政院核定 114 年之一般性補助款數額（刪減 27.82%），及經依彌平統籌分配稅而刪減計畫型補助款推估刪減乘數（91.57%）計算，市政府所獲配之統籌分配稅與上級補助及協助收入，將較財劃法未修正前減少約 45 億餘元；又據主計處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29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7,581 億餘元，其中須藉由中央政府補助之經費（未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達 2,838 億餘元，占總計畫經費 37.44%，倘按上開計畫型補助款刪減乘數計，市政府需再自籌經費高達 2,599 億元；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及運用 ChatGPT 調整基期，近 6 年（108 至 113 年，以 108 年為基期）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5.34%、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24.87%，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5.91%，營建工程成本將持續攀升；另新臺幣持續升值，及全球關稅貿易戰等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整體財政風險遽增。經查市政府整體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經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共計 14 案，計畫總經費 3,958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 2,378 億餘元，已舉借達 914 億餘元，而行政院為避免市政府未來發生自償性財源喪失，致公共債務逾法定限額之風險，爰函請注意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且增加額度高，並囑請注意經濟變動因素，定期檢討自償性計畫償債財源之適足性。經檢視上開自償性公共債務計畫 14 案（表 5）中，除桃園捷運綠線計畫等 4 案捷運工程，已引進「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及排除具鄰避效應（Not In My Back Yard）之停

車場興建計畫案外，

表 5 截至 113 年底自償性公共債務明細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餘 9 案(區段徵收及社會住宅)尚未引進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且經審閱各該計畫之財務規劃，其財源均係向金融機構或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於開發完成後，透過土地標(讓)售，或租金收入等方式辦理還款，雖尚能達成自償性

自償性公共債務計畫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可舉借總額	簽約 金額	累計借款 金額
合計	237,839	131,922	91,473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45,721	29,307	20,736
桃園捷運綠線計畫	26,565	21,200	14,300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	13,210	—	—
桃園捷運棕線計畫	17,639	—	—
桃園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計畫	7,012	—	—
停車場興建計畫	3,000	1,775	1,405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案	104,345	63,760	48,016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5,836	6,671	4,885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3,689	5,517	2,125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589	589	2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731	731	2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897	1,897	—
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473	473	—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7,12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之目標(社會住宅之自償性仍未達 100%)，惟仍須負擔高額利息費用。據內政部地政司地政學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近年來學術實證研究發現，區段徵收於開發完成後，具有提升生活機能、交通便利、土地財產增值增加，另隨社會住宅混合居住政策推行、政府機關及公益據點陸續進駐後，社會住宅逐漸由鄰避效應轉變成迎臂效應(Yes In My Back Yard)，且伴隨居住人口增加，擴大當地消費需求，甚可帶動區域生活圈發展，顯見區段徵收及社會住宅興建具外部效益，允宜適時規劃導入 TIF 機制，將有助於提升各計畫之自我融通及降低整體財政負擔；2. 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81 億餘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0 億元，合計 341 億餘元，較 109 年度之 490 億元減少 148 億餘元，約 30.35%，惟年度債務付息則由 109

年之 2 億餘元，提
升至 113 年之 8 億
餘元，增加 2.29
倍，自償性公共債
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
至 113 年底之 914
億餘元，增加 2.78
倍(表 6)。市政府

表 6 改制後桃園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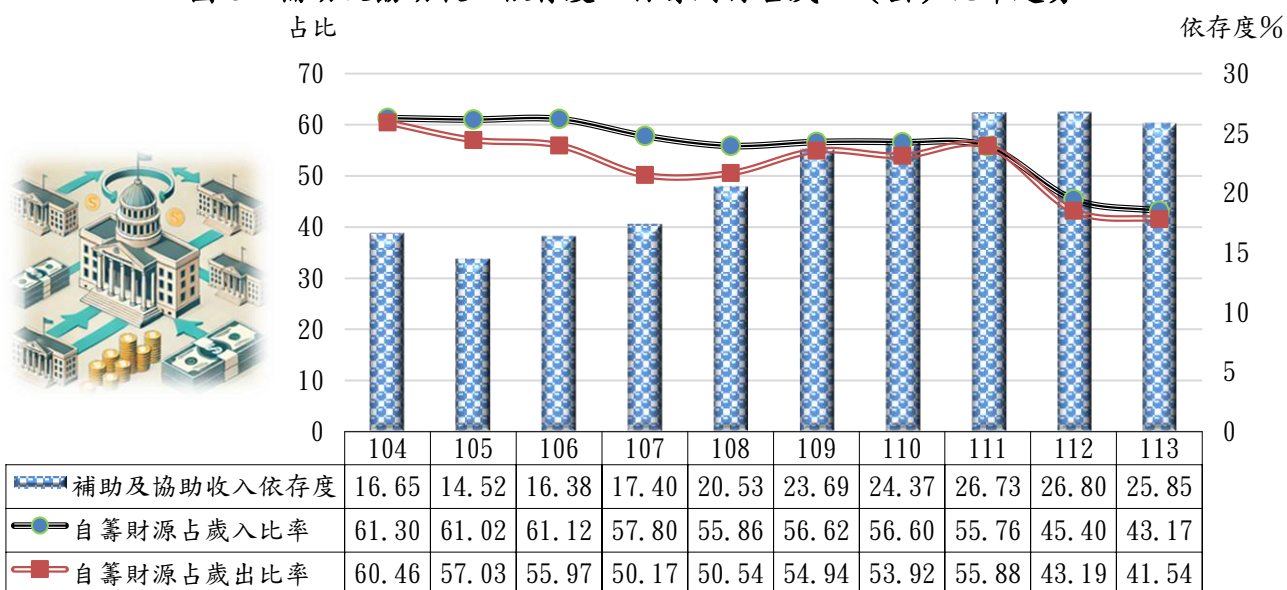
年度	歲入歲出 餘絀情形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專戶 調度金額	債務 付息	自償性 債務
		合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04	- 116,728	2,160,000	1,760,000	400,000	1,446,568	22,870	100
105	- 580,016	2,400,000	2,000,000	400,000	1,794,982	14,769	23,500
106	- 801,402	2,250,000	1,850,000	400,000	2,272,606	9,457	71,444
107	- 1,377,402	3,257,174	2,400,000	857,174	2,538,158	12,851	177,290
108	- 1,045,371	4,425,514	2,900,000	1,525,514	2,757,812	15,364	661,671
109	- 346,826	4,900,000	3,600,000	1,300,000	2,857,381	26,249	2,418,072
110	- 623,343	3,950,000	3,050,000	900,000	4,160,747	36,530	4,776,060
111	30,100	3,275,762	1,950,000	1,325,762	4,384,998	28,508	6,702,300
112	- 660,091	3,380,364	2,760,000	620,364	5,676,057	60,137	7,568,916
113	- 562,814	3,413,000	2,813,000	600,000	6,480,669	86,497	9,147,343

註：1. 本表專戶調度金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財政局提供 113 年度專戶調度資料。

為避免舉債利率波動所造成之衝擊，及降低債務利息負擔，使資金籌措管道多元化，爰於 113 年 6 月間制定桃園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復為落實 ESG 永續精神及降低自償性計畫利息負擔，加速推動具社會效益及綠色投資公共建設，於 114 年 3 月間以社會住宅與捷運軌道兩大自然償性計畫，發行 2 年期各 6 億元（公債殖利率 1.6%）之「政府可持續發展永續債券（下稱永續債）」，預估每年可節約 344 萬餘元之債務付息。而經以上開 2 案自償性計畫推算，倘全數以發行公債獲取建設資金，每年可節省約 1 億餘元之債務付息，顯見以公債取代借款方式，於目前利率持續攀升時期，除有助於節省債務付息成本外，亦可有效提升自償性計畫自償率。另市政府 113 年度簽訂之長期借款契約及各自償性計畫已簽定借款契約之平均利率，均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113 年 12 月公債殖利率曲線（2 年期）為高，亦高於永續債之殖利率，經以截至 113 年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81 億餘元，及各自償性計畫已簽約貸款金額 1,319 億餘元等數額，按永續債之殖利率估算，倘以公債引導資金挹注重大施政建設及自償性計畫，每年約可節省約 4 億餘元之利息負擔，為維持債務可負擔性，允宜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3. 為因應自升格以來人口持續成長，各項建設與公共服務需求提升，市政府致力發展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年提升至 113 年度之 1,490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75.36%，惟查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僅 111 年度為賸餘，其餘年度均為短絀，且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由 104 年度之 16.65%，提升至 113 年度之 25.85%（圖 3），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情形顯示，桃園為六都唯一被預警之直轄市，顯見現有財政收入尚不足支應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長期須仰賴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挹注。另就財劃法修正後分配指標而言，影響獲配統籌分配稅之多寡，將著重於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房屋、地價

圖 3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自籌財源占歲入（出）比率趨勢



註：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100；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入決算審定數×100；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及土地增值等稅課收入、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所得能力等關鍵指標，按各項統計資料發現，市政府於各項關鍵指標，雖居於 22 市縣之前段，惟本處前辦理農業局 109 及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財政局 109 及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及地方稅務局歷年財務收支抽查等發現，永安及竹圍漁港港區內之公有停車場收費機制，迄未研擬新增規費收費，且部分機關規費收費標準，除未依規定落實檢討外，仍存有未覈實審酌實際成本，及房屋與地價稅等未依法核課情形，足見所屬各機關單位，對於稅課、規費、罰鍰及賠償等收入之關鍵指標，仍存有精進空間；再者，市政府 111 至 113 年度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各機關提報多集中於「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增加公庫收入者」與「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等 2 項實施項目，占提報總案件數之 6 成以上，上述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內，亦僅「積極辦理招商」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2 項實施項目，與前揭關鍵指標具關連性，其中「積極辦理招商」實施項目，僅經濟發展局提報，復依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顯示，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包括有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共計 18 項行業類別，單仰賴經濟發展局辦理招商，尚難大幅提升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又「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實施項目，各機關提報之預期效益均為增加權利金收入，顯無法為轄內帶動額外消費量能，以促進經濟活絡及就業人口數等情事，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1. 稅增額財源（TIF）機制，涉及法令配套、租稅歸屬與機制設計等，將秉持兼顧自償性計畫之自償率與公務預算負擔情形，及財政紀律等原則，審慎研議各自償性計畫適用情形；2. 為有效降低財政負擔，並強化自償性計畫償債效益與市政府財政穩健性，未來將視市場利率、建設需求及資本計畫，持續評估發行公債之可行性，藉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3. 為提升統籌分配稅獲配數額，除已將修正後財劃法之關鍵指標納列「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外，將由經濟發展局暨各局處持續共同推展招商事宜，藉以提升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及所得能力，後續將視財劃法實施情形及中央相關補助辦法與考核機制，整體滾動檢討調整；另為督促各機關切實依規定檢討規費收費標準，除主動通知覈實審酌實際成本、鄰近市縣調幅情形等外，對於久（遲）未調整檢討者，將列管追蹤或專案檢討。

（三）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近 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幅超逾自籌財源增長幅度，且各項福利措施未訂定退場機制，或逐步放寬補助門檻，部分政策規劃及執行仍未臻完善，為免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過度擴張，允宜強化歲出規模控制及恪守財政紀律，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桃園市自 103 年升格以來，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需求提升，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逐漸擴展。按中央政府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刪減補助市政府社會福利經費逾 3 成，財政缺口尚需其他財源彌平，又市政府辦理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